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北京时间上午10：30分在乌鲁木齐市融合南路661号五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新疆农牧机械产品制造及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将“新疆农牧机械产品制造及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2,238.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8年1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国_____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永领_____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顺荣_____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